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3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吳燕龍

陳芳惠

被告 林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8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其中新臺幣66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東區裕信路與裕信六街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訴外人李怡甄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

01 南分公司（下稱奧迪汽車台南分公司）修復，維修費用計新  
02 臺幣（下同）166,811元【計算式：鈹金36,465元+烤漆14,  
03 870元+零件115,47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  
06 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9 辯。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主張有  
15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第191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計算書、系爭車  
19 輛之行車執照、奧迪汽車台南分公司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  
20 （見調字卷第15至2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21 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43至83頁）附卷可  
22 參，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洵屬有據。

24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2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29 1.系爭車輛經送奧迪汽車台南分公司修繕，修繕費用166,811  
30 元【計算式：鈹金36,465元+烤漆14,870元+零件115,476  
31 元】乙節，有理賠計算書、估價單、發票（見調字卷第19至

01 20、23至25頁)為證,堪信為真。

02 2.系爭車輛係2018年1月即107年1月出廠(見調字卷第21頁之  
0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7月21日為5  
04 年6個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  
05 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  
07 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  
08 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9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0 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  
11 用扣除折舊後應為62,883元【計算式:(零件115,476元×1/  
12 10)+鈹金36,465元+烤漆14,8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62,883元  
14 為合理。

15 五、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  
17 113年7月4日(見調字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王淑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洪凌婷